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屈桂锦女士、王磊先生、彭旭辉先生、成为先生、朱燕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彬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陈冰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 菡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